附件2

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明细

（一）报名表、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、笔试准考证。

（二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。

（三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及有关材料。

1.符合岗位学历、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。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，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，应聘人员还须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说明材料，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。

2.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，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，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（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）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4.尚未取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国内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。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（境）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成绩单（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）等材料。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、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可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（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）。

5.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6.高级技校及技师学院毕业生还需提交与学历、专业相符的高级工或预备技师（技师）职业资格证书。

7.在职人员（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）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（就业协议单位）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（见公告附件3）。

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，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。

公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在编教师应聘的，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。

其中，报名时属在职人员、后解除劳动关系的，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、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（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）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。

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，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

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若通过2023年高青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考试，分配至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学校上岗后，在2023年7月31日之前，取得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 ；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相应 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：

2023年 月 日

**注:2023年应届生填写。**